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:0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14日——2018年11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朱宝松 董事长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915,7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8.4248%;

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数 178, 134, 74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 169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



- 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0,98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5%。
 -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 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80,98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5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数 780,98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5%。
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复榆(张家港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 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复榆(张家港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4)。

表决结果: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0,985 股,其中同意 504,2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704%; 反对 27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9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宝松、朱丽霞、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8,134,741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504,28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64.5704%;反对27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35.4296%;弃权0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王舍惟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: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

